

试论新疆乡土志对方志编纂实践的 传承与发展*

负有强

提 要：清末，就全国乡土志编纂而言，新疆乡土志编纂无疑是一个独特的存在。在国家范围内的乡土志编纂安排和实践中，表现出对普通方志强烈的继承性，主要体现在编纂思想、列目安排、方式方法，以及内容辑录等方面。从方志发展的视角来看，新疆乡土志的编纂实践，无疑是一次对方志实践与理论的传承和发展，必然对社会主义新修方志工作和方志学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新疆乡土志 方志 传承 发展

清末光绪年间（1875—1908），在中国教育和方志领域发生了一件大事，诞生了具有深刻时代烙印和特征的中国乡土志教材。这是当时清政府为配合教育改革，为在全国范围内发展普及性小学教育而编纂的一种以“志”命名的教材书籍。该乡土志教材被方志专家及各种方志学著作认为是方志的一种，或被定义为“准方志”^①，被《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等各种方志资料性文献收录。但是，严格来讲，此“志”非彼“志”，这个新生事物虽具有一般志书的特点，却非全面系统记述本行政区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资料性文献地方志书。^② 本文试图从二者内在关系的角度，暂抛开教材因素不考虑，单就新疆乡土志编纂实践对普通方志的继承与发展方面进行粗浅探讨。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世界历史风云变化，西方列强加速了对我国的侵略，整个中国社会陷入被肆意掠夺的状态，国家走上救亡图存之路。彼时，受日本及西方社会乡土教育影响，朝野上下都认识到通过发展乡土教育，培养民众的爱国精神，是振兴国家的较好路径之一。经过充分酝酿和准备后，光绪三十一年（1905）四月清政府正式颁布《乡土志例目》，对全国编纂乡土教材做出要求和规定，这标志着中国乡土志编纂实践正式开始。光绪三十三年（1907）清政府在北京设立编书局，乡土志编纂在全国各地全面铺开。此后，历经清光绪、宣统、民国时期，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乡土志编纂持续发展，不曾间断。据有关专家统计，1905—1911年间，我国共编纂乡土志约467种；1912—1949年间约编纂有214种。^③

新疆乡土志是中国乡土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乡土志编纂实践具有鲜明特点，有别于全国其他各地。从时间上看，全省所有乡土志编纂仅集中在清末1907年至1910年4年间，此后民国期间再无编纂。从成果数量上看，新疆虽地处西北，孤悬塞外，却编纂出了66种乡土志，除去重复的，总数达44种^④，占清末全国乡土志编纂总量的9.4%。从覆盖范围上看，清末新疆全省

* 本文为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西北丝路途经地旧志编纂与刊行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8BTQ041）阶段性成果。

① 巴兆祥：《方志学新论》，学林出版社，2004年，第141页。

② 参见黄苇等：《方志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6页。

③ 参见巴兆祥：《论近代乡土志的几个问题》，《安徽史学》2006年第6期。

④ 参见马大正：《新疆地方志与新疆乡土志稿》，《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89年第6期。

总共有行政区42个,包括6府、8直隶厅、2直隶州、2分防厅、1州、21县、2分县。除了迪化府、疏勒县、霍尔果斯分防厅尚未发现编纂乡土志^①,其他39个行政区都编纂了乡土志,其中昌吉县、哈密直隶厅、婁羌县、沙雅县、和阗直隶州等地分别编纂了两部乡土志。各行政区编纂乡土志在一省内的覆盖率达92.8%,覆盖比例远超前于全国其他各省。从编纂队伍上看,新疆乡土志编纂主要由地方官员承担,府、厅、州、县官员一般为著作者,编纂队伍无地方儒生、留学回国具有现代教育思想或从事小学教育等人员,这与全国特别是东南发达地区乡土志编纂队伍组成有很大不同。从志书刊刻流行上看,受当时时局影响,44种乡土志都以稿本或传钞本形式留存各衙署档案或者上报北京编书局,不曾刊刻。民国时为满足各地学校教学需要,曾印行了一批乡土志,大概有100多种,但其中不包括任何一种新疆乡土志。

一 编修理念及编纂状态

历史上,新疆长期地处祖国西北边疆,远离国家政治中心,处在一个相对封闭的时空环境中。清末,特别是在交通信息不发达的情况下,人们对国际国内时局变化、朝野上下思想动态不能及时了解仍然是一种常态。同时缺少文人,更缺乏思想积极的先进人士,无较好的文化环境和氛围,因此,对清政府进行教育改革,组织编纂乡土志教材这件事情,很难像内地京畿地区、东南发达地区,快速全面了解当时的背景、乡土教育思潮^②、清政府编纂安排等情况;很难较好按照新思想、官方意图以及教学需要,组织社会各方力量,全面准确地实施乡土志教材编纂工作。远在西北边疆的新疆各地,对清政府编纂乡土志教材仅通过官方文书的渠道得知,信息不对等,限制了贯彻执行的力度。人力资源有限,无条件组织留学归国和有新式思想人员,以及清政府明确要求的“士绅”参与;只有清政府派往新疆各府厅州县的官员和文官随从,包括知府、知县、主簿、通判、县丞、训导等,成为“操刀”乡土志的编纂的主要力量,这也决定了新疆乡土志的编纂基本上按照新疆各府厅州县官员的思想和认识进行。

(一) 秉持“官修”志书的思想。中国方志自春秋战国时期发端以来,就以官方主持编修的形式进行,所推出的志书成果历来被认为是统治者管理国家的工具和手段,注定方志的“官书”“官修性”^③。在历代志书编纂实践中,特别是明清以来志书编纂越来越成熟,凡编修的各种志书无不是一地一级官府主持,行政官员担任编修人,组织文官、社会文人儒生等参与编纂,官修志书成为方志的基本特点。参与编修新疆乡土志的官员都是通过封建科举制度选拔出来的旧知识分子,这些人在读书考取功名的过程中,了解中国方志成果,大都知晓志书的编纂理念和原则,深知志书“官修”道理,在接到编纂乡土志教材的任务时,严格按照清政府的要求安排进行编纂,用自身实际行为践行了这种官修特别。新疆全省42个行政区中的39个行政区都按照要求编纂了乡土志。乡土志书的编纂都在官府及最高官员的主持下开展,多数乡土志按照规定的3类15门设置进行。所编写的内容按照要求据实编纂辑录。基本按照时限要求,在较短的内全部完成,其中光绪三十三年(1907)编纂完成《迪化县乡土志》等9种,光绪三十四年编纂完成《阜康县乡土志》等27种,宣统元年(1909)完成《哈密直隶厅乡土志》等4种,宣统二年完成《婁羌县乡土志》1种,光绪宣统期间还完成其他3种。

(二) 坚持“秉笔直书”的史志编修理念。秉笔直书是中国古代史志编修的优良传统,历史

① 参见戴良佐:《由新疆乡土志“淘金”》,《新疆地方志》2005年第4期。

② 参见吴浩军:《乡土志探源——兼说〈古本敦煌乡土志八种笺证〉》,《中国地方志》2008年第8期。

③ 何萍:《也谈地方志是什么书》,《中国地方志》1998年第5期。

上代有“直书”的典范代表，有誓死撰写“崔杼弑其君”的齐国太史三兄弟、甄别材料写《史记》的汉代司马迁、提出“良史以实录直书为贵”的唐代刘知幾，等等。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不断形成了古代知识分子秉笔直书的史志编修思想，虽然在不同时代具体表现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其坚持书写的真实性、客观性本质不变。^①新疆乡土志的编纂队伍是清末封建社会知识分子的一部分，虽大多远赴边疆为官，但其秉笔直书的古代知识分子本性不变。特别是在当时较少受日本及西方社会现代思想影响的情况下，这在乡土志编纂过程中体现得尤为明显。一方面，乡土志编纂大都从正史和新疆历史上的旧志成果中查找资料，绝不“无本之木”之事。如《吐鲁番直隶厅乡土志》引用《史记》《唐书》中有关葡萄及葡萄酒内容。《迪化县县乡土志》援引《使高昌记》《新疆识略》《西域见闻录》《唐书·地理志》《大清一统志》《蒙古游牧记》等文献内容。《于阗县乡土志》查引《唐书》《元史》《明史》等文献内容。另一方面，对一些没有资料和内容支撑的门类采取简写或者干脆不写，绝不臆造应付差事。如《昌吉县乡土志》《孚远县乡土志》《绥来县乡土志》《英吉沙尔直隶厅乡土志》等的宗教门类，要么按照要求列出宗教列目无任何文字内容，要么直接取消不设这一列目。另外，还有如《镇西厅乡土志》《洛甫县乡土志》等都充分利用府衙县册档案资料撰写政绩中的官职俸银、地理中的社仓等内容，一定事出有因，据实编写。总之，从编纂实践看乡土志的编写理念，具有严谨、真实、客观的特点。

二 “列目”篇目设置安排

志书的篇目体例坚持横分门类、纵述历史的原则，清末全国编纂乡土志深受其影响。为了统一规范教材编纂，京师书局按照光绪二十九年（1903）拟订《奏定学堂章程》（亦称“癸卯学制”）有关小学教育的历史教育、地理教育、格致教育三个方面内容规定，遵照方志的基本体例和原则，把三个方面的内容设置为历史政绩录、兵事录、耆旧录、人类、户口、氏族、宗教、实业、地理、山、水、道路、物产、商务等15门。^②这就决定乡土志编纂具有先天的方志篇目体例特点。在编纂实践中，多数新疆乡土志是按照列目体设置编纂的，较集中地继承了普通方志做法，同时又有创新。这与全国其他地方或者民国时期编纂乡土志的科目体、章节体有别，这也正是新疆乡土志对普通方志篇目体例做法的继承性体现。

据统计（见下表），现存44种新疆乡土志中，有38种是完全按照方志15门类进行编写的，占总数的86.4%。其中，《奇台县乡土志》《昌吉县乡土图志》《呼图壁乡土志》《鄯善县乡土志》《宁远县乡土志》《精河直隶厅乡土志》、光绪《和阗直隶州乡土志》《乌什直隶厅乡土志》《沙雅县乡土志》《婁羌县乡土志图》《婁羌县乡土志》等11种，全部设15门类进行记述，每个门类下都有具体内容。《吐鲁番直隶厅乡土志》《温宿县乡土志》《焉耆府乡土志》《库车直隶州乡土志》《绥定县乡土志》等5种，全部设14个门类记述，只是将“山”“水”两个门类合为一个门类“山水”类记述。还有《阜康县乡土志》《轮台县乡土志》《疏勒府乡土志》《于阗县乡土志》《洛甫县乡土志》等5种，出现“兵事录、耆旧”两类合一、“地理、山、水”三类合一、“人类、户口、氏族、宗教”四类合一的情况，分析其中原因，主要是很多门类没有实际内容可写，单独按照要求继续设置就会显得单薄，无法与其他门类保持相应的平衡，故进行了合并。《迪化县乡土志》《阜康县乡土志》《孚远县乡土志》《绥来县乡土志》《昌吉县乡土志》《库尔喀喇乌苏直隶厅乡土志》《温宿府乡土志》《拜城县乡土志》《柯坪分县乡土志》《新平县

① 参见负大强：《中国古代史学家与秉笔直书》，《唐都学刊》2001年第2期。

② 参见张锋：《清末江苏乡土志研究》，《中国地方志》2007年第5期。

乡土志》《轮台县乡土志》《疏勒府乡土志》《伽师县乡土志》《莎车府乡土志》《蒲犁厅乡土志》《巴楚州乡土志》《叶城县乡土志》《皮山县乡土志》《洛浦县乡土志》《于阗县乡土志》《英吉沙尔直隶厅乡土志》《塔城直隶厅乡土志》等22种,基本遵循列目篇目进行编纂,但出现两种情况,一是如《迪化县乡土志》等10种出现有不设某种门类的情况,如“氏族”“耆旧”类等直接不设置。究其原因,应该是这方面的资料内容比较少,或者根本无法达到编写要求导致。二是如《孚远县乡土志》等8种出现设了某种门类的情况,有门类名称,内容却为空,如“政绩录”“宗教”类等。还有如《柯坪县乡土志》《伽师县乡土志》两种出现有某种门类设置的情况,虽然也有一些文字记载,但是没有实际内容,有空谈应付之嫌,如“政绩”“氏族”“耆旧”等。总的来看,主要也是因为没有相关史料内容予以记载,但又迫于编纂规定,属不得已而为之。

新疆乡土志“列目”篇目表^①

新疆乡土志名称 (44种)《乡土志 列目》(15目)	历史	政绩 录	兵事 录	耆旧 录	人类	户口	氏族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乡土志实际列目														
奇台县乡土志、昌吉县乡土图志、呼图壁乡土志、鄯善县乡土志、宁远县乡土志、(光绪)和阗直隶州乡土志、乌什直隶厅乡土志、沙雅县乡土志、婁羌县乡土志图、婁羌县乡土志	历史(沿革)	政绩(录)	兵事(录)	耆旧(录)	人类	户口	氏族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脉)	水(河、源)	道路	物产	商务
吐鲁番直隶厅乡土志、温宿县乡土志、焉耆府乡土志、库车直隶州乡土志、绥定县乡土志	历史(沿革)	政绩(录)	兵事(录)	耆旧(录)	人类	户口	氏族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迪化县乡土志	历史	政绩	兵事	×	×	户口	×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水		×	×	商务
阜康县乡土志	历史	政绩	兵事	耆旧	人类	户口	氏族	宗教	实业	地理(山、水两目合入)			道路	物产	商务
孚远县乡土志、绥来县乡土志	历史	政绩	兵事	耆旧	人类	户口	氏族	Δ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昌吉县乡土志	历史	政绩录	×	耆旧录	人类	×	×	×	×	輿地	山	水	道路	物产	货运

^① 参见马大正、黄国政、苏凤兰整理:《新疆乡土志稿》,新疆人民出版社,2010年。

(续表)

新疆乡土志名称 (44种)《乡土志 列目》(15目)	历史	政绩 录	兵事 录	耆旧 录	人类	户口	氏族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乡土志实际列目														
库尔喀喇乌苏直隶厅乡 土志	历史	政迹 录	兵事 录	Δ	人类	户口	氏族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温宿府乡土志	历史	政绩 录	兵事 录	Δ	人类	户口	Δ	Δ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拜城县乡土志	沿革	政绩 录	兵事 录	耆旧 录	人类	户口	×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柯坪县乡土志	历史	○	兵事 录	耆旧 录	人类	户口	○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新平县乡土志	历史	政绩 录	兵事 录	耆旧 录	人类	户口	×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轮台县乡土志	沿革	政绩 录	兵事 录	×	人类(户口、氏 族、宗教合入)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疏勒府乡土志	历史	政绩 录	兵事 录	耆旧 录	人类(户口、氏 族、宗教合入)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伽师县乡土志	历史	○	兵事 录	○	人类	户口	○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莎车府乡土志	历史	政绩	兵事	×	人类	户口	×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	河	道路	物产	商务
蒲犁厅乡土志	历史	Δ	兵事 录	Δ	人类	户口	氏族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巴楚州乡土志	历史	政绩 录	兵事 录	×	人类	户口	×	宗教	×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叶城县乡土志	历史	政绩 录	兵事 录	Δ	人类	户口	氏族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皮山县乡土志	历史	政绩 录	Δ	耆旧 录	人类	户口	×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洛浦县乡土志	历史	政绩 录	无兵事 录、耆旧 录,增设 缠文字母		人类	户口	氏族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续表)

新疆乡土志名称 (44种)《乡土志 列目》(15目)	历史	政绩 录	兵事 录	耆旧 录	人类	户口	氏族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乡土志实际列目														
于阗县乡土志	历史	政绩 录	兵事 录	×	人类(户口、氏 族、宗教附后)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英吉沙尔直隶厅乡土志	历史	×	兵事 录	耆旧 录	人类	户口	×	×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
塔城直隶厅乡土志	历史	Δ	兵事 录	耆旧 录	人类	户口	Δ	宗教	实业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产	商务
伊犁府乡土志	共5类、37目:历代沿革(四至道里、疆域形胜,城池地名),天文类(经纬度数、寒暑度数、雨量、物候),地理类(山脉、川流、沙壤、水泉、牧界、国界、卡伦、驿站),人事类(文艺、武功、种族、学校、职官、兵制、邻交、商业、工艺、田赋、钱币、祀典、名宦、乡贤、忠孝、节烈、各种人生业、礼俗),物产类(动物、树艺、种植、矿产)														
(宣统)和阗直隶州乡 土志	共4类、29目:天文类(经纬度数、寒暑物候、雨量),地理类(沿革、治所、乡镇、疆界、山脉、川流、土壤、渠泉、邮驿、关隘),人事类(祀典、职官、武功、兵制、学校、田赋、工艺、商业、善举、礼俗、杂俗、伦理),物产类(动物、植物、天然物、制造物)														
镇西厅乡土志	共24目:疆域、山川(附坤郡道里)、户口、田赋、学校、城池、官制、营制、古迹、仕宦、人物、庙宇、忠孝、节烈、屯田、马政、水道、风俗、农、工、商、矿驿站、土产,其中忠孝、节烈、屯田、马政、水道、风俗6目缺原文,其他各目详														
(光绪)哈密直隶厅乡 土志	共22目:历史、兵事、天时、輿地、道里、山脉、水利、驿递、城池、公署、人户、赋税、学校、商务、祠庙古迹、兵防、风俗、动物、植物、树艺、矿产、祥异														
(宣统)哈密直隶厅乡 土志	共18目:历史、政绩录、兵事录、耆旧录、人类、户口、宗教、实业、地理、祠庙古迹、学堂、山、水、道路、动物、植物、矿物、商务,缺氏族目														
沙雅县乡土志(风俗地 理)	有风俗地理一篇,内容与沙雅县乡土志15目基本一致														

说明:“×”表示无列目设置;“Δ”表示有列目但无文字;“○”表示有列目但无实质内容

总体上,无论是完全按照列目篇目设置编纂的,还是因为各种原因无法按照列目篇目编纂的,其本质上都遵从方志篇目体例设置,这类乡土志编纂对方志编纂进行了很好的实践传承。

与此同时,还有6种乡土志没有完全按照规定的列目篇目进行编写,占总数的13.6%。从教材编纂目的角度看这不符合要求,但从方志而言,这却是一次方志编纂的创新实践。《伊犁府乡土志》设历代沿革(四至道里、疆域形胜,城池地名),天文类(经纬度数、寒暑度数、雨量、物候),地理类(山脉、川流、沙壤、水泉、牧界、国界、卡伦、驿站),人事类(文艺、武功、种族、学校,职官、兵制、邻交、商业、工艺、田赋、钱币、祀典、名宦、乡贤、忠孝、节烈、各种人生业、礼俗),物产类(动物、树艺、种植、矿产)5类、37目。宣统《和阗直隶州乡土志》设天文类(经纬度数、寒暑物候、雨量),地理类(沿革、治所、乡镇、疆界、山脉、川流、土壤、渠泉、邮驿、关隘),人事类(祀典、职官、武功、兵制、学校、田赋、工艺、商业、善举、礼俗、杂俗、伦理),物产类(动物、植物、天然物、制造物)4大类29目。《镇西厅乡土志》设疆域、山川(附坤郡道里)、户口、田赋、学校、城池、官制、营制、古迹、仕宦、人物、庙宇、忠孝、节烈、屯田、马政、水道、风俗、农、工、商、矿驿站、土产24目。光绪《哈密直隶厅乡土志》设历史、兵事、天时、舆地、道里、山脉、水利、驿递、城池、公署、人户、赋税、学校、商务、祠庙古迹、兵防、风俗、动物、植物、树艺、矿产、祥异等22目。宣统《哈密直隶厅乡土志》设历史、政绩录、兵事录、耆旧录、人类、户口、宗教、实业、地理、祠庙古迹、学堂、山、水、道路、动物、植物、矿物、商务等18目。《沙雅县乡土志(风俗地理)》设有风俗地理一篇,内容与沙雅县乡土志15目基本一致。总体来看,这几部乡土志虽然没有完全按照清政府规定的列目篇目进行设置,但可以看出,却深受普通方志传统的影响,编纂者巧妙地将清政府要求的列目内容包含于自设的篇目中,兼顾了教材和传统方志两个因素,进行更为综合全面的编纂实践,这本身就是创新。至少在编纂者认为,这样既符合要求,又不失普通方志传统,甚至是一种高明的处理。现在分析看,后者这种兼顾了教材和传统方志两者的编纂实践,对方志实践而言更有发展意义,因为其既达到了教化(最直接的小学教育)目的,同时又实现了存史、资政的目的,其强烈的传承创新性不言而喻。

三 编纂方式方法

新疆乡土志编纂方法综合运用了查阅历史文献、搜揽新疆历代旧志资源、利用府衙档案文书、调查人口宗教物产、考证资料真伪、实地考察实物等各种方法。其中既有对某些普通方志编纂方法的完全继承,又有对某些传统方法的强化和丰富,在方志史上,是一次非常有意义的编纂方法探索与实践,更是一次有价值的传承与创新。

(一) 查阅史志文献、府衙档案方法。充分利用正史资料、历代旧志资料等查阅有关内容进行编纂,成为新疆乡土志编纂的基本方法,这也是传承普通方志编纂方法的主要表现所在。清代之前,新疆很多地区的历史记载不全面,有的甚至没有记载。针对这种情况,编著者非常重视利用查阅正史资料的方法,挖掘补充乡土志编纂内容。这个方法对于编修新疆乡土志意义重大,可以说是第一次全方位的从正史资料搜集新疆历史内容的方法实践,为新疆乡土志具有重要史料价值奠定了基础。如《吐鲁番直隶厅乡土志》《于阗县乡土志》等,明确交代有关资料是通过查阅《史记》《汉书》《隋书》《新唐书》《元史》《明史》等正史资料的方法获得,其中《吐鲁番直隶厅乡土志》的“历史”列目下记载:

十四年,命侯君集等讨之,文泰悸死,于智盛降。太宗欲列为州县,魏徵谏不纳,置西

州（初号西昌州），领五县：高昌、柳中、交河、天山、蒲昌（见《新唐书·西域传》），寻升安西都护府，岁调千兵，谪罪人以戍，褚遂良谏不省，二十二年徙都护于龟兹。^①

关于唐太宗时期讨平高昌（即吐鲁番）的内容，就是编纂者通过查阅《新唐书·西域传》而来。同时，通过查找新疆历代旧志资源的办法进行编纂，这是旧志编纂惯用的方法。如《迪化县乡土志》《奇台县乡土志》等，编纂者直接说明是通过《新疆识略》《西域闻见录》《钦定新疆识略》《新疆总统事略》《大清一统志》等志书查找有关资料进行编纂。其中《奇台县乡土志》自序指出：

奇台自同治初元，逆回煽乱以后，地为贼窟。文报不通，迨至收复，而故府遗书，并一切册籍卷牍，尽皆销沉劫灭，是编历史兵事率由《钦定新疆识略》及《汉西域图考》节删成文，尚有依据。^②

明确编纂是通过查阅《钦定新疆识略》及《汉西域图考》的资料进行。另一种搜集资料编纂志书的方法就是查阅府衙档案文书进行编纂，这是被历代肯定并广泛运用的方志编纂方法。几乎所有新疆乡土志编纂时都利用了这个方法，因为新疆乡土志的编纂者都为各地官员，他们可以充分利用自身占有府衙档案文书资源的优势进行编纂，如宣统《和阗直隶州乡土志》《呼图壁乡土志》等，其中《呼图壁乡土志》的“户口”门类：

现据本年七月前任武县丞永清奉文所造，光绪三十一年民数清册登载，其三十二年民数容查明实在丁口，分别汉回详细造齐续。^③

明确交代“据民数清册登载”进行编纂。

（二）调查走访、实地勘察方法。调查走访、实地勘察等方法在新疆乡土志编纂实践中也得到普遍运用。与前者搜集占有资料等方法最大的区别在于走出书斋、实地查找，补充大量空缺内容，增加志书所辑录编纂内容的真实性、可信度。这也是新疆乡土志之所以具有较高文献价值的原因所在。清代新疆战祸不断，导致大量的资料文献、档案文书毁于兵燹，这给乡土志编纂带来很大麻烦，编纂者通过走向社会调查走访、实地勘察的办法，搜集掌握人口、物产、实业、商业等各方面情况，以弥补有关列目空缺。如《绥定县乡土志》《绥来县乡土志》《洛甫县乡土志》宣统《和阗直隶州乡土志》《昌吉县乡土图志》等，其中《绥定县乡土志》言：“然奎学惭奔陋，承乏于斯，案牍闲暇间，策马巡乡社，呼村长里老博访周谘。”^④《绥来县乡土志》言：“谨按绥来自乾隆年间建设县治以来，从未修葺邑志，此次奉饬编纂乡土志，（存蔚）宰县未久，又无书籍考校，乃令邑之训导严国楨访斯邑耆民、野老，传闻之最确者分类纪载，以畀编纂。是志之成，训导实与有劳焉。”^⑤都表明是通过直接走访采访的方法进行编纂。

在《洛甫县乡土志》“地理”门类，通过实地勘察，详细掌握“县署行台、典史行台、多

① 马大正、黄国政、苏凤兰整理：《新疆乡土志稿》，第127页。

② 马大正、黄国政、苏凤兰整理：《新疆乡土志稿》，第29页。

③ 马大正、黄国政、苏凤兰整理：《新疆乡土志稿》，第88页。

④ 马大正、黄国政、苏凤兰整理：《新疆乡土志稿》，第195页。

⑤ 马大正、黄国政、苏凤兰整理：《新疆乡土志稿》，第86页。

罗驿、官店、大庙、巡警卡、蒙养学堂、义仓、社仓、义园碑记、向化亭碑记、方神庙碑记、宣讲圣谕台、玉龙喀什巴栅”^①等建筑年代、方位、规模、形制、远近、功用等情况，予以编纂辑录。

(三) 考证方法。收集到的大量资料，特别是那些有出入，不一致的资料，编纂者没有直接不负责任地进行辑录使用，而是传承方志编纂考证的方法，对资料进行甄别、辨伪。通过这样的方法，较好地保证了志书所辑内容的权威性可靠性。在《绥来县乡土志》中，编纂者充分考证甘承谟、欧阳振先、高敬昌、黄廷珍等四位曾经在绥来县任知县的功绩后，予以准确的记载。同时，该志“地理”类古迹中有关“汉时叶密城、唐时破城子”的记载，通过引用《汉西域图考》进行佐证。《库尔喀喇乌苏直隶厅乡土志》通过征引《圣武记》《新疆要略》等文献资料对志书涉及的地名、风俗等进行考证。《轮台县乡土志》对轮台历代地名进行推敲论证。总之，考证方法的使用，很好地提升了新疆乡土志编纂的质量和水平。

四 编写辑录内容

总体上，从编写辑录内容体量上而言，新疆乡土志 44 种，《镇西厅乡土》篇幅最长，20000 余字；《嬉羌县乡土志》《蒲犁厅乡土志》《莎车府乡土志》3 种乡土志篇幅最短，各为 1500 多字。大多数乡土志编纂字数处在 3000 到 10000 字之间，44 种乡土志总字数约 250000 字。从志书的全域性综合性史料属性来看，新疆乡土志的实际内容体量无法较综合、全面实现普遍志书基本的“存史”功能。同时，受当时全国革命影响，新疆所有的乡土志没有按照既定要求刻印发放使用，最后都以稿本或抄本的形式积压在各府、厅、州、县衙门档案中，或者上报京师编书局^②，没能实现最直接的对小学生的“教化”作用。但是，不能就此否定新疆乡土志这个特定历史时期的出现的特定事物。站在方志发展的角度，特别是历史上长期受战乱影响导致史料相对缺乏的新疆，无论如何，通过编纂新疆乡土志所留下来的史料，或者是一些信息，今天来看，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存史”价值，对研究新疆历史、民族问题、人口问题、地理环境、商贸流通等多个领域发挥重要的史料支撑作用。这应该是新疆乡土志编纂对从门类内容安排上来看，对清政府规定的十五个门类进行了集中方志实践功能的继承和发展所在。编纂，还包括伊犁、和阗、镇西厅、哈密等少数地区按照实际情况打破限定，多门类设置进行编纂，内容广泛涉及自然、地理、历史、社会、政治、人口、宗教、民族、教育、军事、交通、物产、名胜、商贸和边界等多个方面。如人口方面，有《奇台县乡土志》：

在道光、咸丰间，已过七千余户，乡约共一百余名。迨至同治三年，兵燹以后，户众逃亡殆尽，迄今仍未复元。现查城乡汉户共三千四百三十五户，内客籍一千四百零九户，男大六千七百五十三丁，女大二千四百五十七口，男小一千七百六十二丁，女小一千三百四十六口。又满城官弁兵丁暨妇女等，统计一千八百四十七员名口。内佐领六员，防御六员，骁骑校六员，笔帖式三员，云骑尉九员，告休二员，前锋领催七十二名，马甲七百二十九名，步甲二百四十九名，炮手十二名，幼丁九名，官弁兵丁之妇女六百八十六口……^③

① 马大正、黄国政、苏凤兰整理：《新疆乡土志稿》，第 409、410 页。

② 参见戴良佐：《由新疆乡土志“淘金”》，《新疆地方志》2005 年第 4 期。

③ 马大正、黄国政、苏凤兰整理：《新疆乡土志稿》，第 37 页。

记载,包括清道光、咸丰及至同治时期人口变化情况,现有男女老幼人口以及官兵人数情况等,非常详细具体,是乡土志中有关人口记载最为详细的代表之一。再有《呼图壁乡土志》《镇西厅乡土志》等有关人口记载也非常详细,极具史料价值。

水道水利灌溉方面,有《巴楚州乡土志》在地理、道路、山、水等门类中记载该境地理方位、衙署寺庙、山川道路等内容,尤其详细记载历来河流所经之地的开垦、修渠、筑坝及水利灌溉情况。还有《吐鲁番直隶厅乡土志》有关林则徐修坎儿井和黄冕兴水利的记载等。

商贸物产方面,有《吐鲁番直隶厅乡土志》:

岁产草棉三百余斤,葡萄二百万斤,皆陆运,由伊犁出俄地销行者十之六,由归化城入内地销行者十之三,在本境及省城一带销行者十之一……惟葡萄取汁成酒,香味俱佳,饮之可以适体,可以卫生,民间亦有制造者,然种植失宜,酝酿无法,终非美品,《史记》称大宛以葡萄为酒,富人藏酒至万余石,久者数十年不败……今欲振兴商务,应招集股份,设立公司,仿法、美葡萄制造之法,聘酒司,购机器,先讲求栽移、修剪、培灌之法,次及制酿窖桶藏度之方,或于山东烟台酿酒公司分雇一二工匠试办,待有成效再行推广,未始非开辟利源之一端也。^①

详细真实反映了吐鲁番的葡萄生产、酿酒及商贸情况。再有,《伊犁府乡土志》《塔城直隶厅乡土志》等有关矿产、动物和本境所产牲畜、皮毛、木材、烧酒等销于俄商的情况记载。

宗教民族方面,有宣统《哈密直隶厅乡土志》:

族分三种,曰汉,曰回,曰缠。汉民自兵燹后流离殆尽,光绪初年,随队出关聚此,贸易生齿,颇觉繁盛,招户开垦,由秦陇迁徙而来者居多,土著尚稀……回民分陕西方、肃州方。陕西方一百七十四户,肃州方一百二十户,其中务农佣工者三百二十余户,匠艺十余户,商贾一百六十余户,男大小共六百六十八丁,女大小共六百八十一口……缠民十居八九,膏腴之壤,莫非其有。汉官扼于权限,丁粮户口不得过问,无从查悉。^②

记载留下了研究民族史、民族关系史的重要史料。再如,《沙雅县乡土志》《乌氏直隶厅乡土志》等有关境内单一居民以回庄为单位居住和境内缠民及布鲁特两部落情况记载。

总之,新疆乡土志编纂实践是清末特定历史时期,为了特定的发展需要,而产生的一种最终没有被付诸实践的对方志具有较强继承性的乡土教育教材。同时又是一种具有乡土教育教材特点的特殊地方志文献。其自身有很重要的价值,当然也存在不足。但是,不管站在何种角度,都不能否定其对方志实践的传承和发展意义,需要不断总结挖掘。

(作者单位:宁夏社会科学院、宁夏地方志办公室)

本文责编:周全

① 马大正、黄国政、苏凤兰整理:《新疆乡土志稿》,第136页。

② 马大正、黄国政、苏凤兰整理:《新疆乡土志稿》,第149—150页。